合同编号（Contract NO）：NGV-_____

微信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审定与核查合同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_____

机构名称（乙方）：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联系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020
传真机号：010-87531301　　网址：www.ngv.org.cn

审定与核查合同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审定与核查评价相关规范文件，甲乙双方就以下内容平等协商，就审定与核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委托人（甲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机构（乙方）名称：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NGV）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1座10层2单元1101 邮政编码：1000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2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总机：010-87531300 传真：010-87531301 网址：www.ngv.org.cn

开户行1：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 0609 0601 8010 0289 29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行号：301100000187

开户行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 9094 9141 0506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行号：308100005027

一、审定与核查准则和范围、费用、陈述签发

1. 审定与核查领域和范围

请在下列"□"内打 " √ 或 ■"

审定与核查领域		核查依据	审定与核查范围	签约类型	保证等级	实质性
□	温室气体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2：2019 □ISO 14064-3：2019 □发改委发布的： □其他：		□审定 □核查 □商定程序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无	
□	碳足迹	□ISO 14067：2018 □PAS 2050：2011 □其他：		□审定 □核查 □商定程序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无	

□	III型环境声明（EPD）	□GB/T 24025-2009 □ISO 14025：2006 □其他：		□审定 □核查 □商定程序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无	
□	碳中和	□ISO 14068-1 ：2023 □其他：		□审定 □核查 □商定程序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无	
□	水足迹	□GB/T 33859-2017 □ISO 14046：2014 □其他：		□审定 □核查 □商定程序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无	
□	绿色工厂	□GB/T 36132-2018 □其他：		/	/	/
□	其他：					

备注：审定与核查范围包括1）组织/项目边界；2）组织/项目的活动、过程；3）排放源和/或汇；4）核算周期。最终范围以乙方现场审定与核查后确认的范围为准。

2. 费用

2.1 费用

费用类型 领域	初次费用	第二年费用	其他费用
温室气体	元	元	元
碳足迹	元	元	元
III型环境声明（EPD）	元	元	元
碳中和	元	元	元
水足迹	元	元	元
绿色工厂	元	元	元
其他：	元	元	元
总计	元	元	元

2.2 其他费用

2.2.1乙方审定与核查组成员的工作餐、住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2.2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审定与核查人日数的增加或需额外补充现场核查或其他可能造成费用增加的情况，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议。

2.3费用的支付

2.3.1审定与核查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支付。未履行手续的，乙方有权不安排审定与核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3.2如乙方在审定与核查过程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经NGV决定不认定宣称，乙方仅收取已经发生的实际费用，其他费用全部退回甲方。乙方收取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2.3.3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按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账户及账号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的权利

1.1.1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愿提出审定与核查申请；

1.1.2甲方有权询问审定与核查机构资格、能力、有关背景并获取有关资料；

1.1.3甲方有权对审定与核查组、审定与核查计划提出异议，与机构商定合适人选、审定与核查时间；

1.1.4甲方如对审定与核查过程、行为或结果有异议，可与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乙方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监管部门提出复议；

1.1.5甲方有权因机构原因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事件追究责任；

1.1.6在取得乙方颁发的报告/声明/陈述后，有权正确使用报告/声明/陈述和核查标志的权益；

1.1.7有权要求乙方承诺对审定与核查中获取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2甲方的义务

1.2.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审定与核查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如有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因信息失真所引发的责任；

1.2.2甲方有责任确保委托方和受审定与核查方的管理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3甲方为实施审定与核查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审定与核查需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条件，并积极配合审定与核查工作（包括场所、区域、设备、人员、相关方及相关资料文件等）；如有危险区域、保密区域及信息等应以书面方式做出说明；有风险时，甲方应配合开展应急响应，提供必要的防护，确保乙方审定与核查组成员的人身安全、信息安全等；

1.2.4甲方承诺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审定与核查程序等规定，包括收到乙方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甲方无法持续满足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2.5及时告知乙方可能对审定与核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或潜在的风险；

1.2.6在乙方审定与核查陈述签发后，甲方应按CNAS-CV02附录B及乙方要求，在获批的范围内正确使用审定与核查结果、标志，不得使乙方和（或）审定/核查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甲方可以在宣传、投标等管理营销活动中展示陈述，也可以在文件、信笺、广告、宣传材料中影印，但是必须完整使用，不得变形。甲方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甲方的陈述伪造、变造或冒用。不得利用审定或核查陈述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通过产品认证或暗示未经审定/核查的声明已被审定/核查。当甲方因陈述和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NGV。

1.2.7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暂停下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甲方应保存已知的与审定核查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记录，并在有要求时向乙方提供；

1.2.8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确定项下的所有费用；

1.2.9甲方承诺协助监管部门的监督审定核查或者投诉的调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2.10甲方应接受乙方的例行及验证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的跟踪审定核查，必要时，接受观察员的参与；

1.2.11宣传与审定核查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1.2.12在发现的事实或信息对审定或核查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的权利

2.1.1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定与核查程序，开展审定与核查工作，要求甲方和受审定核查方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2.1.2对于审定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甲方和受审定核查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审定核查要求的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在违反事项关闭前，不予以核发审定核查报告/声明/陈述；

2.1.3当甲方出现违规或严重不符合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理由，乙方有权依据审定与核查准则、实施规则、相关法规等，做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资格的决定；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甲方资格，并将保留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1.4如甲方在审定核查结束后3个月内未能配合乙方对其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验证，或甲方管理经营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安排监督现场验证，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2.1.5乙方对任何相关方基于NGV提供的审定与核查结论做出的相关决定不承担责任。

2.1.6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审定与核查陈述、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甲方有错误使用的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2.2乙方的义务

2.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开文件及甲方要求的证实机构资格、能力、背景、进度表等有关资料；

2.2.2乙方应确保制定了适用的方案，宣称可以被理解，并就目的、范围、保证等级、实质性（适用时）、宣称对应的规定等与甲方达成一致，具备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

2.2.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定与核查程序，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提供审定与核查服务；

2.2.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选派审定核查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2.2.5乙方根据审定与核查结果，应及时做出决定，并通知甲方；

2.2.6当审定与核查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审定与核查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对变化采取措施，乙方应验证其有效性；

2.2.7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或应法律要求时。

三、核查风险及违约责任

1.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审定与核查要求和相关规定时，将承担不能取得认定资格或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

2.乙方按照审定与核查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若出现违规的行为，则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审定与核查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4.甲方应在合理范围使用认定结果和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认定结果误用或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例如擅自利用审定与核查声明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场所通过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等）。

四、保密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5. 申请组织有其他保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构成合同附件。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3. 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六、其他说明

1.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乙方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

2. 有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中止合同；

3. 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天灾、火灾、爆炸、劳工争议、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等，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4. 本合同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更改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悖的条款自动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CNAS的核查，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联系电话：010-87531300）；

7. 标志说明：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简称；IAF：国际认可论坛的简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公正·负责·独立·权威